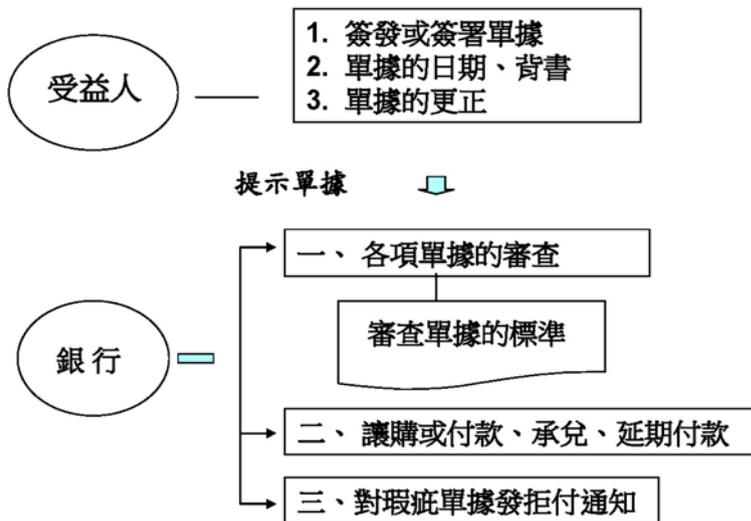


單據的處理



信用狀交易，銀行僅處理單據，不處理與該等單據可能有關的貨物、勞務或履約行為。單據的處理包括受益人提示單據、銀行審查單據二部分。

受益人提示的單據，有遺漏資料或可更正的錯誤，要在寄送單據到開狀銀行之前，補正完妥，包括單據的簽署或單據的背書（例如提單或保險單據）應作適當的處理。銀行（指定銀行或開狀銀行）收到受益人提示的單據，要在規定的時間（例如最長五營業日）審查單據，若是開狀銀行或保兌銀行審查單據，就有（一）對符合的提示履行付款、（二）對不符合的提示，拋棄主張單據瑕疵而付款、或對瑕疵單據發出拒付通知。審查單據依國際商會所制訂的信用狀統一慣例（UCP）、以廣義的“國際標準銀行審查單據的標準實務”加以輔助，判定受益人是否

提交符合的提示。下列議題是信用狀從業人員要了解的議題：

- 何謂符合的提示 (complying presentation)？
- 何謂國際標準銀行實務 (ISBP)？
- 何謂鏡像 (mirror image) 符合？
- 審查單據採嚴格符合？或援用國際標準銀行實務？

第一節 符合的提示

信用狀 (Letter of Credit) 交易

信用狀是開狀銀行 (簽發人) 對受益人承諾，於收到符合的提示時，對受益人履行付款。商業信用狀是指傳統的銀行業為買方提供擔保，於賣方交付貨物且向開狀銀行提示符合信用狀條款及條件的單據，開狀銀行履行付款。實務上簽發商業信用狀的主體可能不是傳統所稱的銀行業，可能由非銀行 (non-bank) 簽發商業信用狀。

因此商業信用狀是賣方 (出口商/信用狀受益人) 於交付貨物後，準備妥信用狀要求的單據，包括商業發票、提單 (運送單據) 或貨單、產地證書等至往來的銀行辦理押匯，受益人有資金需求時由往來銀行先墊付款項。押匯銀行將單據遞送到開狀銀行，開狀銀行對符合的提示予以付款；對不符合的提示，有裁量權接受瑕疵單據而付款或對瑕疵的單據發出拒付通知。

開狀銀行對其所簽發的信用狀負主債務責任。基於信用狀的法律關係，信用狀具無因性、獨立性，開狀銀行以單據為本，僅就單據的內

文予以審查，對符合的提示履行付款，不可持單據以外的事實予以主張。例如單據符合但申請人財務困難，開狀銀行不能主張申請人財務困難無能力贖單還款為由而主張拒付。

信用狀一經簽發，即屬不可撤銷。非傳統的銀行（例如保險公司、一般公司法人）也可適用 UCP 且簽發信用狀，國際商會發佈其見解【R505】【TA537】對受益人而言，要承擔 non-bank 不中立的風險 (the risk of neutrality of the issuer)，審查單據時可能對受益人作出不利的裁量權。若買方兼信用狀的簽發人，極易導致付款上的爭議，不排除非銀行不遵守信用狀獨立性的立場，以不付款或遲延付款達到請求信用狀受益人減少貨物價金的目的。Non-Bank 沒有 SWIFT，一般採由另某一銀行以 SWIFT MT710 的格式簽發信用狀，受益人救濟的方式是要求發 SWIFT 的銀行對信用狀加保兌，即 SWIFT Fin710 Field 40B：把 Without Our Confirmation 改為 **Adding** Our Confirmation，可降低交易對手（買方）的信用風險。

信用狀是間接付款

- 買賣雙方約定以信用狀為貿易結算的機制，當開狀銀行因信用狀有單據的瑕疵而拒絕付款，賣方可否向買方請求價金？

信用狀提供給付價款方式之一，並非給付的內容，信用狀付款係屬間接給付的一種，當開狀銀行審查信用狀項下的單據，發現單據瑕疵而拒絕付款，賣方仍可請求買方以信用狀以外的付款方式（例如電匯）給付價金。最高法院 97 年台上字第 111 號判決揭示：「國際貿易約定以信用狀付款係屬間接給付之一種，出賣人應先請求買受人交付信用狀，以確保雙方價金及貨物之交付，用維交易之安全。倘出賣人不能憑信用狀獲得承兌、付款，經催告買受人履行，仍不獲處理時，出賣

人即得本於買賣契約請求給付價金。因信用狀交付之間接給付與買賣契約為兩個獨立之契約，倘買賣雙方未約定買受人有先為給付價金之義務，買受人自非不得主張同時履行之抗辯，以保交易之安全。」

買賣契約已簽訂，賣方依約交付符合契約的貨物，買方要依約給付款項，以信用狀方式支付貨款是貿易結算的一種。當賣方無法從信用狀項下受領價金，賣方可直接向買方請求給付貨款，必要時採取法律訴訟以確保債權。

符合的提示 (complying presentation)¹

意指依照信用狀條款、UCP 慣例相關的規定及國際標準銀行實務所作出的提示。國際標準銀行實務是指廣義的各標準實務，不侷限於 ICC 出版物 (ISBP) 的內容範圍。所謂廣義的國際標準銀行實務，【例如】貨物以海運貨櫃運輸，受益人提示的提單未顯示貨櫃號碼，中東地區多數的開狀銀行因 Solo Industrial Corp. 的詐欺 (未裝運貨物) 而受害，基於經驗法則，在貨櫃運輸整櫃的情況，提示的提單未顯示貨櫃號碼，信用狀申請人在贖單後，要提領那個貨櫃？詐欺的概然性劇增，UCP 或 ISBP 並未規定提單要顯示貨櫃號碼，但在中東因有詐欺的實務發生，中東的開狀銀行對貨櫃運輸，提單未顯示貨櫃號碼，持之為拒付的理由是很普遍的實務。

信用狀的獨立性或無因性

信用狀意指任何安排，不論其名稱或措辭為何，其係不可撤銷且因而

¹ UCP600 Article 1, **Complying presentation** means a presentation that i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redit, the applicable provisions of these rules and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構成開狀銀行對符合提示須兌付的確定承諾²。信用狀一經簽發，開狀銀行即不能掌控，經簽發後是不可撤銷的。開狀銀行對受益人承擔確定的承諾 (undertaking)，對符合的提示 (單據) 履行兌付 (honor)。若受益人提示不符合信用狀條款及條件的單據時，開狀銀行可依自身判斷，依據 UCP600 第十六條的規定對受益人 (或提示單據的人) 發出單據瑕疵通知。

信用狀交易，銀行所處理者為單據，而非與單據可能有關的貨物、勞務或履約行為³。銀行以單據為本，審查單據表面，是否與信用狀條款及條件、UCP 慣例相關的規定及國際標準銀行實務相符合，銀行不對單據以外的事實作出任何認定；例如申請人債信貶損、財務堪虞、破產無能力贖單、單據偽造。銀行也不可因申請人尚未繳交開狀手續費，而主張發出的信用狀尚未生效。

信用狀在本質上與買賣或其他契約係分立的交易，信用狀以該等契約為基礎，但銀行與該等契約全然無關，亦決不受該等契約的拘束，縱該信用狀含有參照該等契約的任何註記者亦然。因此，銀行在信用狀下所為兌付、讓購或履行其他義務的承諾，不因申請人以其與開狀銀行或其與受益人間的關係所衍生的主張或抗辯而受影響⁴。受益人決不得援用存在於銀行間，或申請人與開狀銀行間的契約關係。

銀行對任何單據的格式、充分性、正確性、真實性、偽造或法律效力，或對單據上所規定或加註的一般或特別條款，既不負義務或責任；對任何單據所表彰貨物、勞務或其他履約行為的說明、數量、重量、品質、狀況、包裝、交貨，價值或存在，或對發貨人、運送人、

² UCP600 Article 2

³ UCP600 Article 5

⁴ UCP600 Article 4

運送承攬人、受貨人、保險人、或其他任何人的善意或作為或不作為、償債能力、履約能力或信用狀況，亦不負任何義務或責任⁵。

信用狀的條款與 UCP 600 規則，何者優先？

這個提問已廣泛在銀行業討論，多數銀行的外匯主管均認為信用狀的條款規定優先，也有人持不同的思維及聲音、且提出國際商會見解⁶ R207 供討論。下列各例即為經常遇見的實務：

【例 1】信用狀規定複合運送單據且轉運禁止，UCP 600 規則第十九條 cii 項表述，“即使信用狀禁止轉運，表明將轉運或可能發生轉運的運送單據，可以接受”，此情況即 UCP 600 規則就凌駕信用狀的條款。

【例 2】信用狀規定航空運送單據且轉運禁止，UCP 600 規則第二十三條 c (ii) 項表述，“即使信用狀禁止轉運，表明將轉運或可能發生轉運的運送單據，可以接受”，此情況即 UCP 600 規則凌駕信用狀的條款。

【例 3】信用狀規定航空運送，受貨人為 to **order** of xxx applicant. 提示的航空運送單據顯示 to xxx applicant. 可以接受。ISBP H13 (a) 表述：當信用狀要求航空運送單據表明貨物以“憑 (xx 具名法人) 的指示”的方式交付，航空運送單據得表明以該具名法人受領貨物，不需要提及“憑.....的指示”(to order of)”的字樣⁷。ISBP 是 UCP 的補充，

⁵ UCP600 Article 34

⁶ ICC Opinion R.207, One cannot state whether the UCP or the credit would overrule the other.

⁷ ISBP745 H13(a), When a credit requires an air transport document to evidence that goods are consigned « to order (named entity) », it may indicate that the goods are

即反映 UCP 規則凌駕信用狀的條款。

【例 4】信用狀要求正本海運提單，且要求受益人在裝運日後十日提示單據，UCP 600 規則第十四條 c 項表述受益人要在裝運日後二十一曆日提示單據，此情況即信用狀的條款凌駕 UCP 規則。

【例 5】ISBP 745 是 UCP 600 的補充，ISBP 745 A19 (d) 表述：信用狀表明第三人單據不可接受 (Third party documents not acceptable)，此不具任何意義且不予理會。信用狀的語意並未優先適用。

可能信用狀的條款凌駕 UCP 600 規則，也可能 UCP 600 規則凌駕信用狀的條款。斷言信用狀的條款優先，以如此論述作經驗傳承，有討論的空間。

受信用狀統一慣例規範的信用狀，UCP600 第一條明示信用狀可修改或排除 UCP 某條款，這是基於契約自由、當事人自主的原則，使用信用狀的當事人合意即可。

諸多爭議事項源自開狀銀行的認知及使用的措辭不精準

若開狀銀行簽發信用狀時，措辭精準且明確，就不會有爭議或討論事項，措辭不精準就有討論事項發生，如前述【例 1】複合運送轉運必然發生且應允許轉運，開狀銀行使用不精準的措詞“信用狀規定複合運送單據且轉運禁止”，就發生爭議或討論事項。另舉一例，不可轉讓海運貨單是直接受貨，Consignee 欄位不會顯示 to order 此字樣。若開狀銀行援用的措辭不精準，信用狀規定“憑 xx 具名法人的指示 (To order xx named entity)”，受益人提示的不可轉讓海運貨單僅表示“某

consigned to that entity, without mentioning « to order of ».